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2021 年 第一批设备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2021 年第一批设备

招标编号: DH(BJ)-2021-1025

采购人: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 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 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 【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 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 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 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 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1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 一、说明
- 二、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第四章 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2021 年第一批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应 在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贵 州 省 • 铜 仁 市)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H(BJ)-2021-1025

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2021年第一批设备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2020 年) 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1</u>年<u>10</u>月<u>18</u>日至 <u>2021</u>年<u>10</u>月<u>22</u>日<u>(提供期限</u> <u>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u>,每天上午 <u>09: 00</u>至 <u>12:</u> 00,下午 14: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方式: 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 11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 铜 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jyzx. trs. gov. cn/index. 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

骤》)。

- (1)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行号: 313705090088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0601 0015 0000 0296

(5) PPP 项目: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 19184476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 187229313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扬

电 话: 18722931357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 入账情况

-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 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
| | 采购人 | 项目联系人: 吴主任 联系电话: 19184476282 |
| | | 代理机构名称: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 |
| 招标代理 | | 联系人: 黄扬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18722931357 |
| 1 | 项目名称 |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2021 年第一批设备 |
| 2 | 项目编号 | DH(BJ)-2021-1025 |
| 3 | 采购主要内容 | 详见清单 |
|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清单 采! 最高限价: 5000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进口产品90工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 | |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进口产品 90 工作日,国产产品 3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 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样品提交;投标人自行踏 |
| 5 |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

| | 体投标 | □接受 | |
|----|--------|---|--|
| 6 | 付款方式 | 以业主签定的合同为准 | |
| 7 | 踏勘 |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铜仁市 | |
| | 构成招标文件 | 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 |
| 8 | 的其他资料 | (jyzx. trs. gov. cn) 向投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充文件。 |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1</u> 年 <u>11月08</u> 日 <u>14</u> 时 <u>00</u> 分。 | |
| | 构成投标文件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 |
| 10 | 的其他资料 | 容)。 | |
| |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
|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 | |
| | | 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 |
| | 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0</u> 元(人民币); | |
| | |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 |
| | |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 |
| | | 账号: 0601 0015 0000 0296 | |
| 11 | | 行号: 313705090088 | |
| | |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 | |
| | | 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二) 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 |
| | |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 | |
| | | 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 |
| | |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 | 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 |

| | |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 |
|------------|--------------------|---|
| | | ——《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 | |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4001757828 |
| | |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
| |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书面通知 |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 |
| | |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 |
| | | 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 |
| | | 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 |
| | | 存款利息。 |
| 10 | 近年完成的 | 指 2017 年 01 月至今。 |
| 12 | 类似项目 | 相 2017 十 01 万 王 7 。 |
| 13 | 近年发生的重大 诉讼及仲裁情况 | 指 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止。 |
| | 是否允许递交 | 型 价许 |
| 14 |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15 | | 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 | ✓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16 | | (□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装订要求 | 商务标和技术标可以分开装订也可以装订合订本,分正本和副本,正副 |
| 17 | | 本分别装订。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地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上 不 担 还 机 长 立 | ☑ 否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20 | | □定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丌 称 的 问: |
| | | |
|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21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 <i>Δ</i> 1 |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 | T | |
|----|------------------------|---|
| | |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 |
| | | 案;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 |
| | | 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委派的且进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作为代表),省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24 | 投标文件的包封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提供一正一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U盘文件2份。 注:电子U盘内文件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随投标文件一同包封。 |
| 25 | 其他 | 1、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向中标方收取。 2、货物保修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交验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具体保修年限以交验时填写的保修卡为准。 |

| | | 3、供应商要求: 其中高清内窥镜设备系统要求是同一品牌的原装进口产品,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1、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 盘拷贝)1份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u> </u> | 安贞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 1 | 1 | 3 | 3 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 | | |
| | | | 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 | | |
| | | | 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 | | |
| | | | 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 | |
| | | | 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 | | |
| | | | 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 | | |
| 2 | 1 | 3. 1 | 式自拟; | | |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任意 | | |
| | | | 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 | | |
| | | | 描件加盖公章);_ | | |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 |
| | | | 录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 |
| | | |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 | |
| |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 | | |
| 3 | 11 | 3. 3 |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 |
| | | | 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 | | |
| | | | 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 |
| | | |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 | | |

| | | |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 | |
|--------|------|-----|--|--|--|
| | | |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 | | |
| | | | 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 | | |
| | | | 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 |
| 4 | 1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5 特殊要求 | | 殊要求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6 | 4 | 呆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50000.00元)。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 1 | 1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 其投 | | |
| | | | 标将被拒绝。 | | |
| | |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 | | |
| | | | 效投标处理: | | |
| | |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
| | |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 |
| 2 | [11] |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 | | |
| | | | 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 | |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 | | |
| | | | 联合行动; | | |
| | |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 |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
| | | 异; |
| |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
| | | 出。 |
| |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 |
| | | 合理解释的; |
| |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 |
| | | 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 |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 |
| | | 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 |
| | | 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 |
| | | 标保证金、开标的; |
| |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3 | 11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 4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 |
| 1 | | 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 | |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 |
| 5 | 1 | 项下的义务; |
| |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 |
| | | 位。 |
| 6 | Ξ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格式进行密 |

| | | 封、标记的; |
|---|------------|-------------------------------|
| | |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 |
| | | 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 | 的; |
| | | (3)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 | |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 | |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 | |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7 | 拦标价 | 最高限价: 5000000.00 元。 |
| | |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
| | 质疑单位 | 受理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 |
| 8 | 从 | 项目联系人: 吴主任 |
| | | 联系电话:1918447628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u> </u>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报价 2.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 万 恒 | 金 |
| |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 | | |
| 价格 | 评标基准价;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投标人有效 | 满分 | |
| (30分) | 报价比采购预算低 10%的, 应提交充分的价格证明材料 | 30 分 | |
| | 附于投标文件中, 专家评审通过后计分, 否则评标委 | | |
| | 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 报价作 0 分 | | |
| | 处理;不参与投标基准价计算。 | | |
| 技术评分 (45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完全响应得 45 分; 其中高清内窥镜设备系统要求是同一品牌的原装进口产品,应标产品如不能满足这一条款,则技术评分为 0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带★的项,如有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5 分,如果累计有五项带★号条款不满足,则技术分为 0 分; 非★号条款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总分 45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带★号条款项,投标人所提供的对应参数,需要提供经产品授权方盖章确认的产品参数佐证资料,并标明所在页数,以供评委查证。不能提供佐证资料的参数,视为不满足。 | 满分 45 分 | |
| |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 │ 性能及服务分别作出对应说明) | | |
| 技术培训 | 制定有详细培训计划(含超高清内窥镜系统、钬 | | |
| (7分) | 激光治疗机、阴道镜、高频电刀) | | |
| | 优得: 7.0-4.5分; | | |
| | 良得: 4.4-2.0分; | | |
| | 差得: 1.9-0.1分; | | |
| | 缺项得0分。(满分7分) | | |
| 厂家授权及 | 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的厂家(或其在贵州代理商)授权,得 6 分,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家(或其在贵州代理商) | | |

| 售后服务 | 授权不全不得分。 | 满分 | |
|-------|---------------------------|-------|--|
| (12分) | 售后服务:制定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维保人员配备 | 12 分 | |
| | 齐全、保障措施及时合理的方案的由评标专家进行综 | | |
| | 合评审打分。 | | |
| | 优得: 6.0-4.0分; | | |
| | 良得: 3.9-1.5分; | | |
| | 差得: 1.4-0.1分; | | |
| | 缺项得0分。(满分6分) | | |
| 本地化服务 | 承诺中标后在铜仁市区设立有售后服务点,提供 | | |
| (4分) | 投标公司办公室地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得4分; | 满分4分 | |
| | 铜仁市区以外,得3分;铜仁市区以外,贵州省内得2 | | |
| | 分;贵州省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2017年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 | | |
| 投标产品类 | | | |
| | (需提供相关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 | | |
| 似业绩评价 | 件) | | |
| (2分) | 类似业绩是指:500万以上的设备类中标业绩,否 | 满分2分 | |
| | 则该项评分得分为 0。 | | |
| | 合计 | 100 分 | |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1_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

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本项目是否 | |
| | 属于专门面 | |
| 1 | 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1 | 和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的政府采购 | |
| | 活动: | |
| |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 |
| | | 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
| |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
| | |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
| | |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
| | | 划分标准; |
| | 中小企业的 |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 |
| 2 | 中小企业的 认定标准 | 较高的一方, 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
| |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 | |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 |
| | |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 |
| | | 同为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_ | 监狱企业的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 |
| 3 | 认定标准 |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 | T | | | |
|---|---------|--|--|--|--|
|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 |
| 4 | |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0%至94%)</u> 计算评审价 | | | |
| | | 中型企业: | | | |
| | |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 | | |
|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 | | |
| | | 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 | | |
| | |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 | | | |
| | | 得分的计算)。 | | | |
| |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 | | | |
| | 小型或产者格格 | 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 | |
| | |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 | | | |
| | | 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 序 化水石石 制造商性质(小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刑式独刑人业化师人知人计人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 | | |
| | |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 | | |
| | 证明材料 | # 位 商 条 与 提 标 响 应 时 须 对 昭 《 由 小 久 心 初 刑 标 难 知 | | | |
| 6 |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 | | |
| | |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 | | | |
| | | 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 | | | |
| | |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 | |
| | | | | | |
| | |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 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 的。 相关风险 7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还: 已取得成交资格的, 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 均取 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 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 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 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 相应处罚。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认定;
-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 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优惠办法 |
|------|--------------------------------------|--------------------------|
| 最低成交 |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5%的价格扣除 |
| 价法 | 50%及以上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
| 综合评分 |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
| 法 | 50%及以上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u>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u>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2.5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年(或 2020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年(或 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 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 <u>(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u>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 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上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企业信诚信平台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19184476282 /18722931357。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和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

受理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人: 吴主任

联系电话: 19184476282

代理机构: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铜仁市时代天街小区

联系人: 黄扬

电话: 18722931357

提交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必须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 否则导致邮件未及时接收的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本次采购活动中,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 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 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 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 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 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 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 投标函
 - 10.2 开标一览表
 - 10.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8 投标人情况说明
 - 10.9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

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 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系统显示是否缴纳成功为准。
 -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2.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 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 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

- 本<u>1</u>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如因活页等其他方式装订导致投标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缺项、缺页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
-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提供一正一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 写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 人电话且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2 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提交。
-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提交, 迟到的投标文

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无效投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 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6、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招标文件格式条款不得修改;
- 9、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1、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
 -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六、废标条款

- 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开标、评标

16. 开标流程

- 16.1.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 16.2. 宣读纪律: 开标截止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 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 16.3. 开标唱标: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身份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核验; 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依次当众拆封、解密投标文件,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资格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 16.4. 开标记录: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 开标记录 表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 可举手示意, 待 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 16.5. 资格性审查: 唱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 递交合格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 16.6.会议结束: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完整移送到评标室。

17. 评标

- 17.1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7.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 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1.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 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商务符合性: 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低于成本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 2. 无效标检查: 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 17.3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 17.4 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 17.5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 主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17.6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17.7 评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织。
-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可保留个人意见,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且进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作为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4</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 1. 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 开展评审活动;
- 2.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9. 询标与澄清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 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 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 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 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 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八、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中标通知
-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 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清单参数详见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 | | 签定地点: | | | | | |
|----------|------------------|----------|------------------|-----------|--|--|--|--|
| 乙方(中标人): | | | 签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根据甲方委 | 岳托(<u>招标代</u> 5 | 里机构)对 | 进行招标采购(扌 | 召标编号:) | | | | |
| 的招标结果,乙 | 方为中标人 | , 现依照招标文 | 件、(中标人)投标 | 示文件及有关法律、 | | | | |
| 法规、规章规定 | E的内容, 双 | 方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 |
| 1、合同标的和 | 合同价格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价总价 |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交货方式和 | | | | | | | | |
| 2.1 交货方 | 式: | | - | | | | | |
| 2.2 交货地 | 点: | | _ | | | | | |
| 3、供货清单 | | | | | | | | |
| 3.1 供货清单 | 单:包括产品 | 主机、随机备品 | 品备件、专用工具的 | 名称及数量。(采 | | | | |
| 购人对包装及运 | 医输有特别要 | 求的,应作具体 | \$约定。) | | | | | |
| 4、付款方式与 | 条件 | | | | | | | |
| 4.1 货物交生 | 货付款 | | | | | | | |
| 全部货物交 | 5货并经验收 | 合格后, 甲方角 | E收讫货物的验收凭 | 证和货物验收合格 | | | | |
| 文件等材料以_ | 方式向る | 乙方一次性支付 | <u>%</u> 的货物价款。 | (若乙方有支付履 | | | | |
| 约保证金的, 豆 | 「在支付货款 | 时予以扣除。) | | | | | | |
| 现场交货条 | 、件下, 乙方 | 要求付款应提多 | で下列単证和文件。 | | | | | |
| a. 金额为有关 | 长合同货物价 | 格%的正 | 式发票。 | | | | | |
| h 制造厂家具 | 1. 具的货物质 | 量合格证书。 | | | | | |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 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 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 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电话: |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 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u>(供应商地址及联系电话)</u>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旦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总价 (单位:元) | 交货期 (服务期) |
|------|----|----------------|-----------|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人名称:_ | | | | | _ | |
|----|----------|---------|------------|-------|--------|-------|---|
| | 单位性质: | | | | | _ | |
| | 地址: | | | | | _ | |
| | 成立时间: | | 月 | 目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 姓名: | _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 | 号: | | |
| | 职务: | 系 | | | (投标人名 | (称)的法 | |
| 定化 | 代表人。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正) | 反面)复印件 | 或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 标 人: | (盖单位音 | :) | | |
| | | ₩. | .64. \ 7.• | | | | |
| | | | | | 年 | 月 | E |

授权委托书

| | 本人 | (姓名) | 系 | (投标) | 人名称) | 的法定 | 代表人 | 规委拍 | <u>.</u> | (姓 |
|----|--------|--------|--------|------|------|------|-----|-------|----------|-----|
| 名) | 为我方代 | 理人。代理 | 人根据授 | 汉,以 | 我方名义 | 签署、 | 澄清、 | 说明、 | 补正、 | 递交、 |
| 撤回 | 1、修改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施 | 工投标 | 文件、 | 签订合 | 同和处 |
| 理有 | 关事宜等 | , 其法律后 | 果由我方法 | 承担。 | | | | | | |
| | 委托期限 | : | o | | | | | | | |
| | 代理人无 | 转委托权。 | | | | | | | | |
| | 附: 1、多 |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 (正 | 反面) | 复印件」 | 或扫描作 | 牛 | | | |
| | 2, 1 | 付法人身份记 | 正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_ (盖单 | .位章) | |
| | | | 法定代 | 表人: | | | (| 签字或 | (盖章) | |
| | | | 身份证 | 号码: | | | | | | |
| | | | 委托代 | 理人: | | | | (| 签字) | |
| | | | 身份证 |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圧 | | Ħ | П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谈判要求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取消活动。
-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 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 6、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带★号条款项,投标人所提供的对应参数,需要提供经产品授权方盖章确认的产品参数佐证资料,并标明所在页数,以供评委查证。不能提供佐证资料的参数,视为不满足。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其他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业主单位全称):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 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 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 在投标文件中。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7) "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后附相关材料 (7.1-7.8)

-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 7.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7.7、"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7.8、保证金缴纳凭证;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 : | | | | | |
|----------|--------------------|------------------|---|---|---|
| 我单位 | (供应商全称 |),参加员 | 贵单位组织的项 | 目名称为: | , |
| 编号: | 的工程 | 采购活动, | 在此郑重声明: | 我单位在参加 | 1本项目工程采购活 |
| 3 年内在经营活 | 5动中未因违法 | 去经营受到 | 刑事处罚或者责 | 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
| 较大数额罚款等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和 | 妳(盖章): | | |
| | | 投标日期: | | | |
| |]编号: f 3 年内在经营活 |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编号:的工程 |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参加责 捐编号:的工程采购活动, 了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和 |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的工程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目编号:的工程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了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八、投标人情况说明

| 1、投标人名称及其 | 它情况 | | | | |
|--------------------|---|-------|-------------|---|----------------|
| (1) 投标人名称: | | | | (盖章) | |
| (2) 地址: | | | | | |
| (3) 成立和注册日 | 日期: | | | | |
| (4) 上级主管部门 | 7: | | | | |
| (5) 公司性质: | | | | | |
| (6) 主要负责人: | | | | | |
| (7) 职员情况: | | | | | |
| 2、有关开户银行的 | 内名称和地 | 址: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 | · 三声明的其· | 他情况: | | | |
| | | | 是供了全部能 | 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我们同意 |
|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 | | | CV V I I II | 1 V C D 1 B V 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14 11 11 11 11 |
| ZX.7/ Z.N-II/N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C1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 | 字: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职 | 务: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E | | |
| 传真: | | | | | |
| 17 // . | | | | | |
| 电话: | | | | | |

九、售后服务及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_ ' ''' | <i>,</i>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 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项目经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盲 | 5级职称 <i>)</i> | 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中 | 9级职称/ | 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衫 | 刃级职称 <i>)</i> | 人员 |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二、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致: | (业主 | 单位全称) | | |
|----------|-------------------|-----------|-------------|-----------------|
| 关于贵单位 | エ年月 | 日发布 | <u>项目</u> (| 项目编号:)的 |
| 采购公告,本公 | 司(企业)愿意参 | 於加投标,并承诺: | : | |
| 根据《中华 | 人民共和国政府 | 采购法实施条例》 | 的规定, 本公司 | (企业) 如为采 |
| 购项目提供整体证 | 殳计、规范编制或 | 者项目管理、监理 | 2、检测等服务的供 | 共应商,不再参加 |
|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 也采购活动。否则 | , 由此所造成的损 | 5失、不良后果及法 | :律责任,一律由 |
| 我公司(企业) | 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I)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 | | | | |
| 日期: | | | | |

十三、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小型微企产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业: | | | | | | | |
| 产品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 | | | | |
| | 从业人员(人): ; | | | | | | | |
|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 | | | | | | |
|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 4111 - 1- | | | | | | |
| 类别 | (规格型号、注册商 | 制造商/开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単 | | | | |
| | 标) | 发商 | | | | | | |
| ++ AL | | | | 第 | _期清单 | | | |
| 节能产品 | | | | 第期清单 | | | | |
| | | | | 第期清单 | | | | |
| 环保 | | | | 第 | 期清单 | | | |
| 标志 | | | | 第 | 期清单 | | | |
| 产品 | | | | | 期清单 | | | |
| 说明 | | | | | | | | |

- 备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u>期</u>)"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六、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